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6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2、股东黄晓峰持有交易对方部分股份，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，交易都是经营性关联交易，购销双方签署的协议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其它无关联客户相同。因此，交易是公允的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伟强、许鲁光、刘勇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